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税服
务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SW-GXKLG20193369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9
第六章	项 目 需 求.....	6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投标邀请(适用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税服务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税服务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SW-GXKLG20193369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锋；联系电话：0771-5562281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李艳、刘鑫莹 联系电话：0771-2273368 传真：0771-2273500

保证金到账查询的联系人：贺丹华 联系电话：0771-3486778

保证金退付的联系人：莫琳 联系电话：0771-2203986

项目咨询联系人：欧明聪 联系电话：0771-2203896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税服务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GXSW-GXKLG20193369）公开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 171.40 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办税服务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1 项。提交服务成果时间：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上线、验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综合部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①发售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到招标文件发售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②发售截止时间前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转至指定账户并将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开票信息等传真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如需邮寄另加邮费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8-9 时整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9 时整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9 时整

开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1）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2）代理服务费、购买招标文件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税服务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
	采购预算	171.4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人：陈锋； 联系电话：0771-556228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李艳、刘鑫莹 联系电话：0771-2273368 传真：0771-2273500 保证金到账查询的联系人：贺丹华 联系电话：0771-3486778 保证金退付的联系人：莫琳 联系电话：0771-2203986 项目咨询联系人：欧明聪 联系电话：0771-220389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7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 ☐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产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0.5</u>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其他或不适用<u> </u>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0.5</u>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其他或不适用<u> </u>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 </u>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 </u>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	无

	定或扶持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8-9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17	唱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年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30000.00。 提交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 其他_____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含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或保函 ，一式二份，一份随商务部分装订，一份随报价部分中另行单独封装递交的材料单独封装）。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装订要求： 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报价部分) (“正本”或“副本”), 数量: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各 1 份, 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并单独提交。 ★3) 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其它要求: ①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 1份, 可用一个光盘或一个U盘存储(光盘或U盘用小信封封装, 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②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请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1份(格式见第五章), 不密封包装。 ③投标文件统一为A4纸印刷本, 纸质封面, 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5厘米以内, 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如有大于A4图纸, 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 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 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 每本图纸厚度要求控制在5厘米以内, 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装订为胶装, 无线无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 √ 其他或不适用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开户账号：4510 6030 5010 4700 03212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d>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20%</td></tr><tr><td>100-500</td><td>0.64%</td></tr></table>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20%	100-500	0.64%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20%							
100-500	0.64%							
29	其他规定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次招标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4.1.1. 资格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

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9）特殊资质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注：上述（1）-（9）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1.2. 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属于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8）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见第六章)；

（9）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18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18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 (8) 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1.3. 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14.1.4. 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必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 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实施响应、售后服务承诺、商务及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首先由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再由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项 目	分值	评 分 要 素
价格	10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u>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查询网址链接</u>,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查询网址链接</u>,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 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技术及商务部分 90	信誉分	5	(1) 投标人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备查)
	业绩分	20	自 2015 年以来已完成类似案例项目,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多得 20 分; 注: 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一个合同中必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印章、签字、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
	技术方案分	29	(1) 技术方案基本完整, 得 9 分。 (2) 技术方案清晰、内容较完整、措施可行, 对各类服务管理系统、管理平台理解较深, 数据集成包括 2 个品牌的排队叫号系统的, 得 18 分。 (3) 满足二档基础上, 技术方案严谨清晰、内容详细完整、措施可行可靠, 技术先进且成熟, 对各类服务管理系统、管理平台的理解全面深刻, 数据集成至少包括 3 个品牌排队叫号及实名监控系统的, 排队预约系统开发能力强, 能提供合理可行的内外网数据交互方案及核心征管系统开发规范, 并且拥有自主的软件著作权得 29 分。
	演示分	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 提供智能排队子系统、智能导税子系统、智能评价交互子系统、智能管理子系统、智能辅助决策等功能演示, 并由评委根据演示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功能展现和设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21 分。 (1) 能提供以上至少 3 个子系统功能演示, 演示内容与业务需求基本一致, 得 7 分。 (2) 能提供以上至少 4 个子系统功能演示, 演示内容比较详细、较完整, 业务比较流畅的得 14 分。 (3) 能提供以上至少 5 个子系统功能演示, 演示内容详细、完整, 业务流畅、智能化程度高的得 21 分。 注: 演示方式: 视频演示或 Demo 系统演示等, 时间控制 20 分钟内, 不提供系统演示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分	5	(1) 项目实施方案的简单，能基本满足标书要求得 1 分。 (2) 实施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和人员结构配备良好，能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实施进度计划，综合评定符合良好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善，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组织机构、实施人员结构配备优秀，能提供优于用户需求的实施进度计划，同时具备良好的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符合优秀得 5 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分	12	(1) 根据①售后技术支持方案、②质量保证承诺、③免费维护期、④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⑤用户培训方案等多方面详细描述对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定，评定为一般的，得2分；评定为良好的，得3分；评定为优秀，得4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5人（含）以上8人以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认证软件设计师和一名认证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8人（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名软件设计师、一名认证高级工程师，一名认证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4分；要求提供项目人员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以及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响应及时，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必须具有认证资格的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在12个小时以内的得4分，12个小时（含）以上24个小时以内的得2分，24个小时（含）以上的不得分。（提供可靠充分证明的材料，否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年（月），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年（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服务时间、期限：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服务地点：广西 市 县（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5	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提供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免费维护期 1 年。
6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7	付款方式（选择其中之一）： ☐（一）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初验合格并交付

	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终验合格并全部交付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甲方扣留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乙方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不计利息）。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二）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经验收合格，第一年合同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二年合同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三年合同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提供完毕所有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9	☐违约金约定：1、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

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1、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2、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4、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5、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 6、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合同封面格式)

合同类别：服务类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基本内容都有与 2.0 顺序不同）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

务报表)，原件备查；

(9) 特殊资质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2.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2.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3-2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

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2.2.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2.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7 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2.8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2.2.9 特殊资质（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 商务部分目录

- ★ (1)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属于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 (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8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18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3.3 技术部分目录

- ★ (1) 服务方案(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 (3)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 (8) 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商务部分

3.2.1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式二份，一份随资格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3.2.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3.2.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3.2.4 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属于投标人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 3.2.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在《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本表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6 投标人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 3.2.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 3.2.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	------	------	---------

				(万元)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评价	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2.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18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18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技术部分

3.3.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若提供产品的，请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填写：

分标：_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厂家	详细项目内容或技术参数	数 量
1				
2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2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 离 情 况
序 号	采 购 内 容	要 求	序 号	采 购 内 容	性 能 及 指 标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社保缴费编号或信息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3.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3.3.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3.3.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3.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3.3.8 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3.3.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3.3.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3.3.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3.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3.3.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2 报价部分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 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 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 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5. 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详细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 标 总 价：大写： 人民币				¥
服务期：				

注：1、投标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2、以上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于非强制性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自列具体明细附表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2.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 小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投标函）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5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投标函

4.2.5-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号（如有分标，则必须填写）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验收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必须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字样，否则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5-2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4.2.5-3 投标函（格式略，格式与第 4.2.1 条相同）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5.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3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4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5 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投标人信息（格式）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注意：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1份，不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签字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总体介绍

一、项目背景

随着国地税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构建优质高效统一的办税服务管理是确保办税服务秩序的保障，办税服务相关资源的管理系统更是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避免办税服务管理重复工作、促进管理协同一致、实现办税服务管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然而原国地税应用的两套办税服务资源管理系统存在互不兼容、管理差异等诸多问题，影响办税服务资源的有效利用、管理效率及辅助决策。

二、建设目标

全面整合、升级现有的办税服务资源管理系统，并赋予其智能化的定位和建设方向，及时获知纳税人的需求，建立及时有效的评价互动机制，了解纳税人的堵点、痛点，向纳税人提供更智能化的办税指引，随时掌握办税服务厅拥堵情况、全区办税服务厅及其窗口的设置、运行情况，实时知悉当前各个办税服务系统的运行情况从而合理分流办税服务资源，为管理决策提供更全面详实的数据，最终实现为不同用户提供相应的智能化服务。

第二部分 功能需求

按照办税服务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整体考虑，将由6个子系统组成，分别是智能预约排队子系统、智能导税子系统、智能评价子系统、智能管理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智能辅助决策子系统组成，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一、智能预约排队子系统

（一）系统整合。将目前原国税、地税的两套排队叫号系统进行整合，标准统一、界面统一、功能统一、后台统一，将目前分散的数据进行整合，确保纳税人通过一个渠道即可办理排队预约，确保内部管理通过一个平台即可获知纳税人排队预约情况。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排队叫号系统整合	整合在线排队预约系统，对在线排队预约界面风格、功能、流程统一，实现办税服务厅位置信息查看、业务分类信息查看、业务办理情况展示、在线排队、在线预约、在线评价、消息推送等功能，同时能够自适应不同的展示终端
2	排队预约接口管理	开发统一的在线排队预约平台以及后台管理接入标准接口，办税服务厅不同品牌的排队叫号系统均可按照统

		一的接口进行平台的接入
3	排队叫号业务数据采集	根据标准接口,对各个办税服务厅的排队叫号情况数据进行采集以及数据交互,方便实时排队情况的展示以及后台的分析管理
4	后台办税资源管理平台整合	建立统一的后台办税资源管理平台,一方面方便对前端展示平台的统一管理,另一方面实现对各个办税服务厅的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办税资源在线情况、排队等待情况、业务量办理情况、业务办理效率、排队渠道情况

(二) 渠道拓展。将目前仅能通过移动端排队预约,升级为可以满足自治区税务局的各类网上办税渠道,满足纳税人通过不同平台办理排队预约。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微信端排队预约	能够适应微信公众号平台的在线排队预约平台接入,实现在“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平台接入
2	移动网页端排队预约	能够适应移动终端 APP 的在线排队预约平台接入,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快速接入相应的 APP
3	PC 端排队预约	能够适应 PC 端的在线排队预约平台接入,方便在网上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的接入

(三) 新增取号方式。取消传统的排队叫号机的取号方式,以手机作为现场取号的终端,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二维码供纳税人现场扫码取号,既可以节约排队叫号机的购买费用和日常运维经费投入,也更符合当前智能手机的使用习惯。系统仍应保留为排队叫号机预留接口,也应提供导税岗的电脑取号方式,以应对新取号方式的过渡及满足不同纳税人的需求。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移动端现场取号	通过微信端或大厅现场二维码实现现场取号,大厅无需部署独立的排队叫号硬件设备
2	在线排队功能升级	升级现有的在线排队预约功能,实现移动端现场取号功能的接入和处理
3	即将到号提醒	通过移动终端渠道在线取号的排队业务,即将办理该排队号码业务时,自动发送即将到号提醒到纳税人终端设

		备
4	过号提醒	通过移动终端渠道在线取号的排队业务，当出现过号时，自动发送过号提醒到纳税人终端设备
5	办理完成提醒	通过移动终端渠道在线取号的排队业务，业务办理完成时，发送业务办理完成提醒到纳税人终端设备
6	无声叫号平台建设	建立无声叫号平台，实现基本的排队叫号功能以及在线排队预约平台的接入，办税服务厅无需采购排队叫号系统硬件设备即可完成相应的排队叫号功能，同时开发相应的人工发号功能，针对无法通过移动终端在线排队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咨询台人工发号功能为纳税人手动取号
7	大厅接入无声叫号平台	实现大厅无声叫号功能的接入，能够为不具备排队叫号基础硬件设备的办税服务厅快速接入在线排队预约平台以及资源管理平台

二. 智能导税子系统

为纳税人提供自动导税服务。系统通过分析纳税人的纳税习惯后，根据纳税人类型和所需办理业务提示提醒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间、渠道、资料，为纳税人提供自动导税服务。比如某企业每个月需固定办理的申报业务，系统将结合各个办税平台（含电子税务局、移动办税平台、自助办税终端）的最新开发情况，主动告知纳税人办理渠道，能通过网上办的，告知到各网上办理渠道办理；能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的，告知到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必须前往服务厅办理的，提供最佳办理地点、地图导航、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办税服务厅当前排队人数、所需办理业务的等候时长及等候人数、当前窗口办理情况等影响纳税人做出选择的信息，同时系统也可以实时告知纳税人当前的排队情况，提醒纳税人合理安排时间按时到达办税服务厅，无需纳税人自行查阅或咨询即可了解各平台、各渠道、各业务的办理途径和具体内容。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实名认证	为方便实名认证库的而管理，实名认证与区局“广西税务 12366”实名认证功能对接，实现统一认证管理，开发相应的调用接口
2	企业身份获取（移动办税）	针对经过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实现自动获取纳税人的企业身份信息，方便纳税人移动办税

3	企业信息、个人信息提取、分析	针对经过实名认证的纳税人,提取并分析纳税人的企业信息、个人信息,为纳税人提供自动导税服务
4	风险、异常信息关联	针对经过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实现纳税人风险、异常信息关联匹配,实现纳税人异常风险情况智能化提醒
5	智能推荐	根据纳税人的业务办理、高频词、办税日历以及行为分析,智能推荐纳税人可能需要查询或办理的相关涉税业务
6	业务类型确认	可以根据系统菜单选择详细的业务类型,亦可以由系统自动推荐纳税人想办理的业务,提供两种不同的方式供纳税人选择
7	智能引流	根据纳税人需要办理的涉税业务,智能引导纳税人选择最佳的办理渠道进行涉税业务的办理,减少大厅前台的业务办理
8	指南导税	为纳税人提供具体办税事项的服务承诺,包括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应缴资料、办理时限等信息,纳税人扫描二维码后,可将对应的办税指南推送到纳税人终端设备
9	知识库导税	提供知识库的入口,便于纳税人了解知识库的税收法规、办税流程、表证单书、业务专题以及最新知识等信息,纳税人扫描二维码后,可将对应的知识库信息推送到纳税人终端设备
10	办税地图导税	智能推荐距离最近、排队等待人数最少、办税窗口最多的办税服务厅
11	应缴资料、流程、时限等消息推送	为纳税人提供具体办税事项的服务承诺,包括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应缴资料、办理时限等信息,纳税人扫描二维码后,可将对应的办税指南推送到纳税人终端设备

三. 智能评价交互子系统

目前绝大多数办税服务所设置的评价仅为简单的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并无渠道为纳税人提供更详细的评价界面供纳税人反馈,系统升级后,将在纳税人办理完业务后,能通过微信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更详细的评价框供纳税人填写详细内容,将纳税人办理业务、办理时长等指标与纳税人的评价内容进行匹

配，针对评价不满意或有具体评价内容的，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将对纳税人的评价意见进行反馈和回访，如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反馈和回访仍不满意，将启动更进一步的上门回访或其他纳税人乐于接受的跟踪回访，直至纳税人消除不满意情绪，减少征纳双方的争议。

系统应结合现有的平台，在不增加办税服务人员负担进行开发建设；同时也能对从办税、评价、回访整个流程进行记录，为后续数据分析提供详实内容，促进和改善各项办税服务举措。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评价消息推送	当纳税人通过在线排队预约平台进行排队取号时，在业务办理完成后自动推送该业务的业务办结信息以及评价信息到纳税人的终端设备
2	服务评价	纳税人可以根据推送的评价消息对该涉税业务办理的服务进行评价，同时可以对历史评价信息进行查看
3	微信端评价	提供微信端在线评价功能接入
4	移动网页端评价	提供移动网页端在线评价功能接入
5	PC 端评价	提供 PC 端在线评价功能接入
6	自动评价	针对纳税人的在线评价信息，根据评价等级提供自动评价反馈结果
7	主动评价	实现税务人员通过后台主动回复纳税人的评价信息，纳税人可以收到相应的评价反馈
8	评价模板设置	提供评价内容模板的自定义设置，方便在不同时期对纳税人服务内容评价的采集
9	排队号反查	提供纳税人在线评价信息的查询
10	纳税人信息提取	根据在线评价结果，提供纳税人信息提取，方便对纳税人评价情况进一步处理
11	操作员办理情况分析	针对纳税人评价结果，对操作人员业务办理情况进行查询分析
12	工单详情展示	实现对纳税人评价以及后台处理具体情况以工单形式进行展示

四. 智能管理子系统

（一）升级办事指南并实现自动化的定制推送。办事指南是为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查阅涉税事项业务办理的手册，所涵盖的内容包括事项名称、所需资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提示提醒、政策依据、表证单书、办理渠道等。目前的办事指南只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查阅，无法单独使用单项指标，也无法进行推送，应用的场景有限，难以在纳税人办理的业务中将上述指标进行拆分，实现自动化的向纳税人单独推送所需要的信息。比如纳税人业务办理完毕，仅需要告知其后续所需要注意的提示提醒内容，其他事项已经无需了解。因此，系统将对办事指南进行升级，对办事指南进行更细致的标签化管理，对各项指标内容进行结构化重塑，从而可以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推送不一样的告知内容，实现更有针对性的服务，不仅可以向纳税人推送提示提醒，也可以向办税服务厅业务办理人员推送办理流程、提示提醒，减少业务办理人员翻阅资料的负担，从而可以快速办理业务。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纳税服务规范电子书（办税指南）平台升级	对办事指南进行升级,对办事指南进行更细致的标签化管理,对各项指标内容进行结构化重塑,从而可以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推送不一样的告知内容,实现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2	对接纳税服务规范电子书	实现在线排队预约功能与升级后的纳税服务规范电子书进行对接
3	外网端主动查询	提供外网端的纳税服务规范电子书查询功能
4	微信端消息推送	实现纳税服务规范电子书具体查询的涉税内容自动推送至纳税人微信终端
5	其它平台对接	开发相应的接口,实现纳税服务规范电子书的其它平台对接

（二）完善办税服务厅各项指标并实现智能化的管理。目前仍无法准确知晓所有办税服务厅的窗口设置数、窗口开放数、窗口设置类型等办税服务厅的相关指标项，上述指标项也只是部分实现了与具体的办税服务厅名称、职能、地址、电话等指标相关联，系统升级后，不仅增加指标项的种类，还需把各项指标进行关联，从而完善办税服务厅的基础数据。在指标完善的基础上，系统将根据纳税人需要办理的业务，实现自动识别和分配任务，为办税服务人员提供更快捷的提示提醒、叫号办理。办税服务人员接收到所需办理的业务，系统能自动提示办理对应业务的资料核验内容以及政策内容，便于办税服务人员提供精准办理、政策答复等业务，节约办税效率。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	------	------

1	原始客观数据统计	实现对各个办税服务厅名称、职能、地址、电话、窗口数量、窗口设置类型等原始客观数据进行采集和展示，方便对各个办税服务厅的具体情况进行掌控
2	各类排队叫号指标查询	实现对各个办税服务厅的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办税资源在线情况、排队等待情况、业务量办理情况、业务办理效率、排队渠道情况
3	指标关联	将各个办税服务厅各类指标进行完善和关联，实现自动识别和分配任务，为办税服务人员提供更快捷的提示提醒、叫号办理等功能

五. 智能预警子系统

（一）目前的预警只能通过人工的方式登录统一的管理平台查阅或通过统一的展示平台才能获取和知晓，无法向特定管理人员进行推送，系统升级后，将通过微信等渠道增加预警功能，预警的阈值可由大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和动态管理。如窗口忙闲不均、流量峰值预警、个别业务办理超时、等待超时等指标的设置。一旦超过当前设定的预警值，系统将自动通过微信或短信通知给对应的负责人。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预警指标收集	根据各个办税服务厅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应的预警指标，方便后续预警信息的推送和管理
2	预警信息自动推送	针对触发的预警信息，自动通过微信或短信的形式推送至办税服务厅相关的管理人员，方便对预警信息的及时处理
3	预警信息自动反馈	针对预警信息的处理结果，提供信息反馈功能，方便跟踪查看每个预警信息的处理情况

（二）系统还应设置压力指数，根据压力指数对全区办税服务厅的拥堵情况进行排行，解决目前只能通过单个指标了解排队情况，而无法从综合的角度了解拥堵情况。比如某个办税服务厅单个指标“排队人数”，该指标反映了该办税服务厅人数较多，为 100 人，然而对应的窗口开放数也较多，为 50 个窗口，平均窗口业务量为 2 个；而另一个办税服务厅虽然排队人数为 50 人，但开放窗口数为 5 个，平均窗口业务量为 10 个，则可能后者较前者更为拥堵。该压力值不仅仅包括这些指标，还应包括办理时长、办理业务类型等其他指标的综合分析。压力值的指标需抽取至少 30 个办税服务厅的实际数据进行测试匹配，确保符合客观的实际情况。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预警指标自动检查	根据每个办税服务厅的实际情况,实现预警指标的自动检查,方便对预警指标的优化
2	预警指标自动设置	根据预计指标的检查结果,实现预警指标的自动设置,确保预警指标设置符合客观的实际情况
3	预警指标人工管理	通过人工方式对各个预警指标进行管理

六. 智能辅助决策子系统

(一) 将政策发布、视频监控、排队叫号、实名认证、自助办税终端、网上办税等办税服务相关系统通过曲线图等简洁的可视化方式进行个别展现和综合分析后展现,实时掌握当前办税服务厅的拥堵情况、纳税人业务办理情况、纳税人业务办理渠道对比、纳税人评价情况、纳税人满意度情况等等。

(二) 展现的内容不仅包括数据本身,还应包括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后,将结论一并展现,比如某办税服务厅拥堵排行第一位,系统自动分析产生拥堵的原因是什么,如是窗口开放数量较少导致,则应提醒相应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开放窗口或增派人员,解决拥堵问题;如属于办理时间长导致,系统自动获取办理业务的类型和具体内容,提醒办税服务厅负责人了解具体情况,并通过相应的反馈模块提出如何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的意见建议。

(三) 无需人工参与即可实现各类预警信息的分层级自动推送,推送的渠道包括电子税务局、移动平台等其他渠道,为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

(四) 在开发及运维期内,如国家税务总局有新的数据指标监控要求,项目所列的指标应涵盖总局的最新要求。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政策发布系统数据分析	实现对办税服务厅政策发布系统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一体机双屏、触摸屏、视频播放系统的在线情况以及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2	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分析	实现对办税服务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状态、监控内容
3	排队叫号系统数据分析	实现对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设备状态、排队等待情况、业务办理情况、排队取号渠道分析等
4	实名认证系统数据分析	实现对系统实名认证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新增实名认证、注销实名认证
5	自助办税终端数据分析	实现对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终端状态、业务办理量

6	网上办税数据分析	实现对网上办税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7	政策发布系统可视化展示	对政策发布系统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报表展示
8	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化展示	对视频监控系统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报表展示
9	排队叫号系统可视化展示	对排队叫号系统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报表展示
10	实名认证系统可视化展示	对实名认证系统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报表展示
11	自助办税终端可视化展示	对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报表展示
12	网上办税可视化展示	对网上办税平台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报表展示
13	电子税务局对接	开发相应接口，实现电子税务局系统平台对接
14	移动办税平台对接	开发相应接口，实现移动办税平台对接
15	分析报告上传下发	实现分析报告自动生成，同时按层级进行报告的上传和下发
16	其他平台推送	根据对接的系统平台，根据平台的需求，推送相应的分析报告
17	系统操作行为	纳税人对具体办税指引的访问频率、问题搜索、访问时长、业务办理次数、页面停留时长、等待时长、业务办理时长、业务办理评价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18	金三记录行为	纳税人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根据纳税人的涉税业务办理，分析纳税人在金三系统中的活动情况，方便进行纳税人涉税行为分析
19	纳税人行为监测与分析	通过纳税人行为监测与分析，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化的办税指引
20	政务成效评定	根据不同的指标，不同权重，汇总显示各办税服务厅情况，设置总的反映指标。从服务态度、业务办理、叫号等多个维度分析，允许市级、县区级多层次展开，展示横向和纵向对比，计算出每个办税服务厅的政务成效分值。由此，体现出整个办税服务厅的政务工作情况
21	人员成效评定	根据窗口人员或导税岗的工作情况，按月或按季度统计出该人员的工作情况

第三部分 其它要求

一、总体进度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智能管理子系统全部功能，在办税服务厅资源管理系统中接入全区已实现接口的排队叫号系统或可提供数据的排队叫号系统。

40 个工作日内，升级并整合现有的预约排队子系统、智能导税子系统、智能评价交互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智能辅助决策子系统。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上线、验收。

二、产品性能

软件页面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5 秒。

三、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版权（含中标人自有开发框架及平台）归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所有。中标人不得向项目组以外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建设的需求、源代码、编译后程序及相关文档，不得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自有开发框架及平台除外）。中标人项目实施中如有功能依赖于第三方商业软件，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负责支付所需费用，并必须要有第三方公司正式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使用许可。如有版权纠纷，开发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2. 在项目周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该项目建设全部源代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以及配套设计文档，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设计文档应包括系统安装部署方案、数据字典、软件工具清单、业务需求分析、详细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以及其它按采购人要求需要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

四、技术指标

1. 前端系统操作可在 Windows XP, Windows 7 等主流系统中运行；平台采用 B/S 架构，不需要安装客户端软件；

2. 服务器端软件采用 J2EE 的 B/S 架构，管理员可以通过 web 实现远程管理客户端，服务器端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2003、Windows Server 2008 及以上版本；

3. 数据库应支持 Sybase ASE 12.5 或 Oracle11g 以上版本，数据库设计合理，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4. Web 应用服务器：支持 Tomcat 6.0、WebLogic Server 12c 及以上版本；

5. 软件平台应保证稳定性，不影响网络上其他系统的正常运行；

6. 软件结构：整个系统采用三层架构（数据库层、应用层、表现层）开发；

五、项目实施要求

系统部署在税务局专用网络，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开发、部署。

六、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工作人员不低于 30 人，其中应该包含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测试、开发、运维等不同角色的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应该具备软件相关专业等级证书，从事涉税软件开发管理工作经验五年以上。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含 1 年免费维护期，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免费维护内容包括现场技术支持、产品安装、系统升级咨询、外部咨询服务、常规服务及对原有应用系统进行软件修改和系统维护。

2.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从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E-mail、传真后，在 10 分钟内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需要现场服务的，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3. 现场驻点服务：项目派驻 1 名以上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支持，及时解决系统故障、需求变动问题。